48981 - 把一部分天课交给心被团结者是贿赂行为吗？

السؤال

有的人污蔑伊斯兰，说把有一部分天课交给心被团结者是贿赂行为、用钱财引诱他们加入伊斯兰教，这是正确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把一部分天课交给心被团结者绝对不是贿赂行为，因为贿赂就是行贿者把钱财送给别人，帮助他以假乱真、或者侵吞别人的权利；至于把天课交给别人，则是为了联络他们的心灵，让他们对伊斯兰教产生亲近之感，这是为了帮助他们获得真理，鼓励他们遵循正道，就是加入伊斯兰教，这是用钱财为主道奋斗的行为。

伟大的真主规定要把一部分天课交给心被团结者，真主说：“天课只归于贫穷者、赤贫者管理天课者、心被团结者、无力赎身者、不能还债者、为主道工作者、途中穷困者；这是真主的定制。真主是全知的，是至睿的。”（9:60）

执政者必须要把这一份天课拿出来，交给他认为与伊斯兰教非常接近的人；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把胡奈尼战役当中的一部分战利品交给了心被团结者，由此导致许多部落全体加入伊斯兰教；这是一直持续的命令，也是宣教的支流之一，必须要复兴它，因为人所禀赋的本性就是谁善待他，他就喜爱谁。

你应该善待世人，你就会俘获他们的心灵，

唯有良善的行为，才会使人对你拳拳服膺。

古尔图比编著的《古兰经教法律列总汇》（ 8 / 181 ）、伊本•凯希尔编著的《圣训生僻字的终点》第359页、布推编著的《先知传记》第430 页。

穆斯林的正确态度就是：如果在某一个教法问题当中看到了明确的、明显的和正确的明文，无论它是否与当代西方文化齐头并进、或者分道扬镳，就必须要毫无畏惧地坚持明文，无论是否了解教法律列当中所蕴含的哲理都一样。

愿真主祝福我们尊贵的先知！

真主至知！